|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0-00041126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高翔） |
| |  |  | | --- | --- | | **文　　号:** 〔2020〕27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高翔）**

〔2020〕27号

当事人：高翔，男，1978年11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高翔内幕交易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高翔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公开过程及高翔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2018年1月底，新纶科技财务部门开始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下简称董秘处）提供财务数据用于编制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1月底、2月初，董秘处内部讨论包含利润分配预案在内的2017年度董事会议案事项。2018年2月初，新纶科技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傅某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侯某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建议，其间，董秘处初步拟定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

2018年2月5日前一两天，时任新纶科技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翔安排董秘处主任助理张某起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即以总股本为基数，现金红利金额是当年净利润的10%，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月5日，张某起草《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并发给高翔，高翔随后将张某起草的方案分别向傅某、侯某汇报。2月13日，傅某、高翔与侯某讨论决定在利润分配的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2月27日上午，新纶科技董事会和监事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月28日，新纶科技发布《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称拟以总股本503,216,4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文件、工作邮件、情况说明、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新纶科技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8年2月5日，公开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高翔不晚于2018年2月5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高翔内幕交易“新纶科技”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高翔使用李某、刘某培名下证券账户合计买入“新纶科技”386,800股，内幕信息公开后卖出，获利1,320,590.90元（已扣除交易税费，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账户基本信息、交易情况及交易特征

**1.账户基本信息**

“李某”账户于2018年1月19日在华创证券深圳香梅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为31\*\*\*\*91，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2\*\*\*\*232、深圳股东账户024\*\*\*\*499。

“刘某培”账户于2010年9月10日在平安证券深圳商报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为3016\*\*\*\*9975，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3\*\*\*\*519、深圳股东账户014\*\*\*\*404。

**2.账户交易“新纶科技”的情况**

“李某”账户于2018年2月5日买入“新纶科技”16,800股，成交金额343,56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该账户自2018年4月27日开始卖出涉案股票，截至我会调查时，涉案的33,600股（含2018年4月3日新纶科技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转增的16,800股）已全部卖出，成交金额429,896.65元，累计获利86,301.39元。

“刘某培”账户于2018年2月7日至27日买入“新纶科技”370,000股，成交金额8,023,419元。内幕信息公开后，该账户于2018年3月19日全部卖出涉案股票，成交金额9,269,572.03元，累计获利1,234,289.51元。

**3.账户交易特征**

李某账户于2018年1月19日新开户，开户后仅交易“新纶科技”，2018年2月1日至5日，账户资金全部用于单向买入“新纶科技”，买入占比和持股占比均为100%。

刘某培账户在2018年2月7日前一年内无交易。2018年2月7日至27日仅交易“新纶科技”。

（二）高翔使用“李某”“刘某培”证券账户的情况

**1.账户来源、资金划转及归属情况**

“李某”“刘某培”证券账户是高翔通过他人联系的配资账户，两账户内优先级资金分别由李某和刘某培提供，劣后资金为高翔通知新纶科技财务部人员转入，劣后资金直接来源于新纶科技控制的广州宏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账户下单留痕情况**

李某账户交易“新纶科技”均使用归属地为广州的手机号码131\*\*\*\*1235委托下单。刘某培账户交易“新纶科技”主要使用归属地为深圳的手机号码182\*\*\*\*7510委托下单。

**3.涉案交易决策情况**

“李某”“刘某培”证券账户涉案交易决策系由高翔做出，高翔向吴某下达交易指令，吴某让周某按高翔的指令具体操作。2018年1月，周某开始操作两证券账户时，有大半个月在新纶科技办公地操作下单，期间高翔会去周某处查看交易情况。

以上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询问笔录、通讯记录、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高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相关规定，我会决定：对高翔没收违法所得1,320,590.90元，并处以3,961,772.7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6月12日